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自治区高新技术领域应用技术 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验收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及其他相关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内财科规〔2018〕2号）及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要求，我厅将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验收的范围

2018年及以前年度立项、项目合同执行期结束的自治区高新技术领域应用技术研究与发展资金项目。

二、项目验收方式

采取实地考察和召开验收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项目验收程序

（一）项目验收程序

1.项目承担单位编制项目验收材料，向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盟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

2.归口管理单位审查全部验收材料，签署审查意见，并盖章后，将各项目验收材料统一报至自治区高新处进行复

审，复审合格后，由科技厅高新处组织项目验收。

3.项目验收结束后，归口管理单位（或项目承担单位）向科技厅高新处提交验收材料一式三份，由高新处审核，备案存档。

四、项目验收所需提交的材料

- 1.验收申请表（见附件1）
- 2.科技厅对项目的批件或有关批复文件
- 3.合同书复印件
- 4.验收信息表（见附件2）
- 5.成果统计表（见附件3）
- 6.工作总结报告（见附件4）
- 7.技术总结报告（见附件5）
- 8.效益分析报告
- 9.经费决算表（见附件6）
- 10.财务验收决算报告（见附件7）
- 11.经费财务审计报告（见附件8、9）及发票复印件

（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支持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须提供第三方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资金审计报告，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低于50万元，须附财政拨款支出明细及对应的发票复印件清单及发票复印件。）

12.取得专利、软件、论文、专著、标准、规范等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13.有关软件、材料、产品测试或检验报告及用户使用证明、技术转让和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14.研制样机、样品的图片及数据

15.建设的中试线、试验基地、示范点一览表、图片及数据

16.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

17.项目执行过程中调整审批文件和调整预算的会议纪要

请各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统一将审核后的项目验收材料（纸质1份）于2019年6月30日前，报至内蒙古科技厅高新处，并将验收材料电子版发至 kjtgxcxmys@163.com。

未通过验收项目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松涛、李艳丽

电 话：0471-6667502、6328607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山丹街2号内蒙古科技大厦411房间。

邮 编：010020

附件：1.验收申请表

2.验收信息表

3.成果统计表

- 4.工作总结报告
- 5.技术总结报告
- 6.经费决算表
- 7.财务验收决算报告
- 8.经费财务审计报告
- 9.审计报告附表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9年5月27日

